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5〕12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2025年推进基本养老服务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有关工作部门：

现将《灞桥区2025年推进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

灞桥区 2025 年推进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及省、市基本养老服务工作要求，推进我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

1. 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陕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西安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服务项目，制定并发布《西安市灞桥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从 2025 年起全面执行。（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改委、区医疗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2. 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国家及省、市清单调整情况，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等因素，适时对区级清单中明确的项目、对象、内容等提出动态调整建议，由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修订完善，按程序报批后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改委、区医疗保障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3. 合理设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家庭尽责为基础，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要，确定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改委、区医疗保

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二、加快健全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4. 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基础性作用。理顺区中心敬老院事业单位的体制机制，落实区中心敬老院用地规划，做好改造提升前期设计准备工作，逐步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实现辖区内有集中供养需求的特困人员“应住尽住”，承接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照护兜底工作。经济困难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重点优抚对象等重点保障对象优先、低偿入住，空余床位面向社会老年人提供普惠型养老服务。（区民政局、区发改委、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5. 推进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持续推进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全托、日托、助餐、上门服务等综合性养老服务。完成纺织城、红旗、洪庆3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并投入运营；推动席王、狄寨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发挥十里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示范带动作用，提升灞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管理服务水平。发挥专业照护、服务转介、资源链接等作用，促进上下联动，推进供需衔接。通过政策引导、免费或低偿提供资源，引导公益性社会服务机构或经营性市场主体，采取“中心带站点”运营模式，辐射带动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行。（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6. 完善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站点。根据《西安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安排部署，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按照条件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加快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和薄弱机构改造。加强与教育、卫生健康、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综合利用。村（社区）“两委”要把服务老年人作为重要职责，掌握辖区内老年人情况和服务需求，协助开展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站要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开展生活照料、基础照护、健康管理、精神慰藉、委托代办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发挥设施站点连接家庭与社会服务的作用，及时收集和转介服务需求。（区委社工部、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文旅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7. 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享受政府划拨土地、无偿提供房屋、床位建设补助等支持政策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协议设置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全托床位。提升国有企业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能力，鼓励国有企业承接公办养老机构、新建小区配建等公办（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强化国有企业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的有效供给。国有企业参与基本养老服务供给的，按照国家、省市规定落实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水电气价格、资金资助等各类优惠扶持政策，并在年度业绩考核中给予支持。（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三、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8. 加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开展养老机构标准化试点创建工作，积极推进辖区养老机构全部达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和《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家标准。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不断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实现三星级以上机构占比达到 60%。（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9. 开展老年认知障碍照护服务。以社区为单位，每年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宣传科普、筛查及早期干预等工作，营造积极预防老年认知障碍的社会氛围。支持养老机构通过新建、改造等方式，设立以收住认知障碍老年人为主的照护专区。（区委社工部、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10. 提高医养结合服务水平。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逐步推进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获评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比例逐步提高。全面推广家庭病床服务，做好失能、高龄、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和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设立老年心理关爱项目点。（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11. 积极稳妥发展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落实老年助餐政策措施，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餐饮企业、物业

服务企业等主体，就近便利提供老年助餐服务。开展农村邻里互助老年助餐服务，发现培育好的做法形成典型案例并适时推广。（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12. 大力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持续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工作，建设具有连续、稳定、专业服务功能的家庭养老床位。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实现全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持续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积极落实西安市老年人助浴服务试点工作任务，为解决失能、高龄老年人“洗澡难”问题提供专业服务。（区委社工部、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13. 支持家庭更好承担养老功能。落实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子女护理假政策、独生子女父母陪护假制度。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按照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要求，探索我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体系，适时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区委社工部、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四、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公平便利规范

14. 完善养老服务相关评估制度。加强老年人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经济困难老年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按照全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办法，开展入住养老机构第三方

评估工作，对入住老年人身心状况开展测评，加强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服务需求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养老机构提供分级照护服务及收费的依据。（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15.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完善失能照护设备配置，空余床位面向社会开放。大力推进互助型养老服务，探索健全农村留守、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探访关爱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全面摸排农村互助幸福院的建设运营状况，建立台账、分类处置，科学合理规范建设农村互助幸福院。督促指导农村幸福院专人管理、规范运行，基本满足农村老年人“养老不离村”需求。（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16. 加强基本养老服务市场监管。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到2026年底，全区所有养老机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建立养老服务机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定期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督促检查，规范服务行为，保障老人权益。落实省市养老服务机构预付费管理相关措施，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与诈骗风险。（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公安灞桥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五、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保障

17. 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统计调查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统计调查制度，严格按照统计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做好有关老年

人状况统计调查工作，掌握全区老年人口状况主要数据。落实省市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要求，开展基本养老服务有关统计调查、数据审核、数据发布等工作。（区统计局、公安灞桥分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18.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将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要求，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项目配套，严格规划审批管理，确保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配建并按规定及时移交民政部门。（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19. 加强政策资金投入保障。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要，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运营补贴、以奖代补、金融支持等措施，降低基本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成本。用好市级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养老服务各项建设运营补贴，组织对各级养老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估。（区财政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20.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措施，将高技能养老服务人才纳入全区人才目录。鼓励引

导技能型培训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定向培训。完善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持续组织开展养老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鼓励养老机构引进专业养老服务人才，落实养老护理员入职、岗位补贴制度。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动，大力宣传养老服务人才先进事迹和职业精神。推动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达到 1.2 人以上。（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社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21. 建立部门分工负责协调机制。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和《西安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按照部门分工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建立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沟通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搭建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互通，让各部门能及时获取老人健康、服务需求、综合监管等信息，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供给、保障和监管。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养老服务重点工作和养老政策的宣传解读。（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等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落实。）

附件：2025 年区级各部门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5年区级各部门重点工作分解表

牵头单位	序号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配合单位
	1	全面执行《西安市灞桥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适时对区级清单中明确的项目、对象、内容等提出动态调整建议，会同相关部门修订完善，按程序报批后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	持续性工作	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文旅体育局、区司法局、区交通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灞桥分局、区残联
	2	理顺灞桥区中心敬老院事业单位的体制机制，推动落实区中心敬老院用地规划，做好改扩建前期设计准备工作，逐步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实现辖区内有集中供养需求的特困人员“应住尽住”，承接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照护兜底工作。	2025年	区发改委、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3	持续推进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完成纺织城、红旗、洪庆3个街道中心建设并投入运营；调整思路，推进席王、狄寨中心建设；发挥十里铺街道中心的示范带动作用，提升灞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管理服务水平。	2025年	区财政局
	4	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和薄弱机构改造。加强与教育、卫生健康、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综合利用。村（社区）“两委”要把服务老年人作为重要职责，掌握老年人情况和服务需求，协助开展养老服务。	2025年	区委社工部、区住建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文旅体育局
	5	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按照国家、我省和我市规定享受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水电气价格、资金资助等各类优惠扶持政策。	持续性工作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6	开展养老机构标准化试点创建工作，全区养老机构全部达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和《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家标准。	2025年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7	以社区为单位，每年开展老年认知障碍的宣传科普、筛查及早期干预等工作。支持养老机构通过新建、改造等方式，设立以收住认知障碍老年人为主的照护专区。	持续性工作	区委社工部、区卫生健康局
	8	落实发展老年助餐的政策措施。支持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开展农村邻里互助老年助餐服务，适时做好推广。	2025年	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
	9	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	2025年	区委社工部
	10	持续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2025年	区委社工部
	11	积极落实西安市老年人助浴服务试点工作任务，为解决失能、高龄老年人“洗澡难”问题提供专业服务。	2025年	区委社工部
	12	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	2025年	区人社局、区委社工部

区民政局	13	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	持续性工作	区委社工部
	14	按照全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办法，加强老年人家庭经济状况评估。	持续性工作	区人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15	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完善失能照护设备配置，空余床位面向社会开放。加强农村互助幸福院工作，督促指导农村幸福院有专人管理、规范运行。	2025年	区发改委、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
	16	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区所有养老机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2025年	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
	17	建立养老服务机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定期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督促检查，规范服务行为，保障老人权益。落实省市养老服务机构预付费管理相关措施，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与诈骗风险。	2025年	区市场监管局、公安灞桥分局
	18	开展技能型培训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定向培训，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动，大力宣传养老服务人才先进事迹和职业精神。	持续性工作	区人社局、区委宣传部
	19	推动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达到1.2人以上。	2025年	区委社工部

区卫生 健康局	20	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逐步推进社区医养结合服务 中心建设。	2025年	区民政局
	21	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获评老 年友善医疗机构比例逐步提高。	2025年	/
	22	全面推广家庭病床服务，做好失能、高龄、残疾等特殊困难 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和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设 立老年心理关爱项目点。	持续性 工作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区人 社局	23	推动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子女护理假政策。	持续性 工作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区医疗 保障局	24	按照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要求，探索完善我区长期护理保 险制度体系，适时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工作。	2025年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局
资源规 划灞桥 分局	25	将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 规划。健全完善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工作机制。	持续性 工作	区住建局、区民政局

区住建局	26	健全完善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工作机制。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项目配套，严格规划审批管理，确保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配建并按规定及时移交民政部门。	持续性工作	区民政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区财政局	27	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要，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	持续性工作	区民政局
	28	对国有企业参与基本养老服务供给的，在年度业绩考核中给予支持。	持续性工作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29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落实情况检查。	持续性工作	区发改委、区民政局
区委组织部	30	将高技能养老服务人才纳入全区人才目录。	2025年	区人社局、区民政局

